13.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公告公告征收的对象、方式、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，并予以解释。 |

|  |
| --- |
| 审核明确征收具体对象，项目属于建设期的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，明确征收具体对象、金额等；项目处于运营期的明确征收项目清单，核实矿产品销售总额，计算应征费额；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。 |

|  |
| --- |
| 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征收决定，制作缴纳通知书，送达缴纳通知书 |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

业务电话：0951-85935173，监督电话，0851-85936226

无法定期限，承诺期限：20个工作日